

屏東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 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			(七)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二)	一、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主任			(四十)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醫師	師級		一一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

				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六)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護理長			(九)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五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及驗光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驗光師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一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職業安全管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三三 (九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